

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复信委(2020)2号

关于印发《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通知

各教职工党支部：

《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已经2020年3月30日学院党委会议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中共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3日

附件：

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2020年3月30日学院党委会议修订)

根据复委〔2020〕4号《复旦大学校院两级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结合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特修订本规则。

1、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学院党委委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3、学院党委对本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集体学习原则上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其委托党委副书记或理论学习中心组其他成员主持。党委负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副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

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4、党委书记担任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小组组长，分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学院党委指定一名党员同志担任学习秘书。学习秘书要做好学习安排和保障工作，做好考勤、记录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5、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等党内法规制度；党的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重大部署；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特别是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相关知识及规律；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学校的重要规划、重要部署，重要制度和重要会议精神等。

6、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形式可以包括：集体学习研讨、个人自学、专题调研、学习考察、讲座报告、联组学习等等。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网络学习平台、《中心组学习参考》、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资源库等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7、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

率作用，自觉、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广大师生大兴学习之风。集体学习研讨要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集体学习不少于6次，合理安排学习频次。鼓励和提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8、学院党委根据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制定学习计划，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及时填写《复旦大学二级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记录本》，并在年末提交校党委宣传部；要建立和完善中心组学习档案，包括成员名单、学习制度、学习计划、考勤记录、学习记录和学习成果等。中心组成员须参加集体学习，不得无故缺席；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体学习应先向党委书记请假，并补学相关内容。

10、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述学制度，领导干部在年终述职述廉时应包含参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内容。

11、本规则自印发起施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